

曝光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

2010年07月03日

第01期

用海外信箱发电子邮件
ip@dongtaiwang.com, 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禽兽暴行

那是2002年9月份的时候，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原来的五大队（法轮功学员和普通刑事犯混杂关押的大队）在解散一段时间后又重新组建，内部称为“转化队”，是专门用来暴力迫害“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的。劳教所专门纠集了一批邪恶打手，实行所谓“强行转化”，在中共“十六”大召开前夕，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

被非法关押在五大队的法轮功学员，先是被强制蹲在地上双手抱头，双脚站在一块瓷砖范围内，超出一点就是一顿暴打。蹲着的人被弄到一个小黑屋内，被推、掰、撅。有的人被推到厕所里，脱光衣服，在寒冷的冬天里，把窗户打开，让凛冽的寒风吹到身上，再一盆接一盆地往身上浇冷水；有的人甚至这样整夜被寒风吹着，一盆接一盆被冷水浇着，同时电棍在身上电击着……

更为摧残人性的是，邪恶打手们把法轮功学员脱光衣服冻在屋里站着，把学员的睾丸用水沾湿了，然后用电棍电击，痛苦使人无法承受，被迫写所谓“三书”。我曾问过好几个受此酷刑的人在电击时的痛苦感受？他们都摇头，谁也不愿意描述那内心无言的痛苦。

劳教所里的邪恶勾当罄竹难书！恶警们把坚定不屈的学员绑到宿舍铁床上，手脚伸开，用手铐、绳子固定住，动弹不得，身体呈现一个“大”字形。然后戴上胶皮手套，或用手巾揉捏睾丸。那种痛苦，对人性的践踏，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人类的语言根本无法描述。用恶警们自己的话说“是供他们玩的，想怎么摧残就怎么摧残”！他们自己也承认，对法轮功学员使用的迫害手段、招数，甚至电影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德国法西斯都赶不上，有过之而无不及。

五大队队长赵爽带头迫害法轮功学员，然后在队长，管教的授意和纵容下，放任那批打手迫害法轮功学员。他们把法轮功学员连续吊铐几天几夜不让睡觉，若打瞌睡，就用发着蓝光的手电筒式的电棍强光刺激双眼；用打火机烧阴毛：打火机一亮，“噻”一下瞬间烧到肚皮上灭了；用皮鞋狠命踩踏脚指甲、脚背等，我的一个脚大拇指被踩黑了，脚指甲脱落下来；用打火机随意烧灼手脚，燎起大水泡；时不时从脖领处往身上浇凉水，开心取乐。

队长管教指使五、六个人按住法轮功学员身体四肢、手脚，使其动弹不得，根本无能为力，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拉着自己的手在“三书”上按了手印，那种精神上的痛苦无法描述，这不是强奸民意吗？有的人最后被逼疯了，还几次被送到小号、万家劳教所医院继续迫害，最后实在不得已才保外就医，把人送回了家。

被迫害致死的原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周景森教授在五大队被队长赵爽用电棍连续电击了四个多小时，被强

迫写了“三书”。最后赵爽也扔下了电棍，说：哎呀！我怎么能打你呀，你的岁数都赶上我爹的岁数了。周景森教授被调到四队后，队长郝威等还强迫他每天扫地，打扫卫生。终于有一天，他支持不住，倒在地上，被抬走了……

还有家在阿城市的张炳祥，女儿还在万家劳教所被迫害着，劳教所怕连续绝食五天，骨瘦如柴的张炳祥死在劳教所里，把体重只有70多斤、瘦得皮包骨、两眼深陷在眼窝里的张炳祥匆匆送回了家。送回家后，当地610、派出所和劳教所的人还多次上门骚扰，使其不得安宁，直至把人逼死。

翻遍中国的宪法，刑法、任何一条法律，只有杀人、偷抢、吸毒、嫖娼、乱伦、诈骗、贪污是犯罪，没有说做好人是犯罪的，没有说修炼有罪！法轮功修炼者到省政府上访，到北京上访，也是依据中国宪法的“公民有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向上一级机关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可是今天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他们又何尝讲过什么法律！

俗话说得好：乌云遮不住太阳。冬天到了，春天还会远吗？！我现在做的只是象小草一样，顽强的活下去，向人们揭露邪恶的迫害，告诉人们做好人没错！慢慢的洗刷污点，洗净自己，到全球公审江××的那一天，我要做一个人证，出庭作证！为周景森，为张炳祥，为王文波，为所有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修炼者，为我自己遭到的迫害，出庭发表证言！

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各大队电话

一大队：队长杨金堂、教导员杨宇

原队长李金华现任劳教所副所长

电话：0451-820370101

二大队：队长尤士强，副队长李长春

电话：0451-82037102

四大队：队长郝威，教导员张滨

电话：0451-82037104

（文/大法弟子）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中共是邪教。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

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



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责任。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人民的人，必将被人民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指甲烧落 活人当靶 毒打暴踢随时有

—张祥富在长林子劳教所饱受折磨

【明慧网】方正县大法弟子张祥富因坚持修炼，曾先后被中共不法人员绑架四次，遭受了残酷的虐待酷刑迫害；在长林子劳教所手、指甲全都被烧黑脱落，手背被烧焦，被强制坐铁椅子十五天。最残忍的是他们把针安上把儿，拿大法弟子当靶子，象扔飞镖一样把针往人身上射，针扎进肉里很深，剧痛无比。

张祥富是98年7月开始修炼法轮功，经过修炼身心健康，受益匪浅。

2002年6月17日，张祥富在方正县天门乡撒传单，被政保科科长丑永生非法判处劳动教养三年，后被劫持至长林子劳教所第五大队。

长林子劳教所第五大队是专门为了迫害法轮功学员成立的，又叫“专管班”，专门从各大队挑选那些经过多次判刑、劳教的犯人，有吸毒的、黑社会打手、杀人犯等，他们打人手段极其凶狠，折磨人的招术多。刚一进门，有两名凶狠的犯人把张祥富拉至一个房间，进行“推、掰、撅”。

“推、掰、撅”是长林子劳教所迫害大法弟子最残忍的手段之一。受刑者痛苦无比，肩部、腿部等关节都“推”伤，由于受刑学员被按在地上进行“推、掰、撅”，内脏受到挤压受伤，当时张祥富被折磨得非常痛苦，然后被拉至另一房间，强迫蹲下手背在背后，双脚蹲在一块地砖的范围内，如稍有晃动或脚伸到地砖外，凶狠的犯人就用长条板凳用力猛击背部，并随时进行拳打脚踢。

有的犯人用打火机烧大法学员的手，张祥富的手指甲全都被烧黑，手指甲脱落，开始化脓，手背被烧焦。大法学员们被迫忍着剧痛，蹲至半夜11点半，第二天早上五点起床继续罚蹲。不法人员们又用很重的胶棒绑上绳，用力抡起抽大法学员的头，张祥富的头被打得象裂开一样剧痛，整个头感到一震一震的。不法人员们经常用这样的胶棒打大法弟子，每个大法弟子都遭受了数不清的抽打。

犯人还用毛线缠住一个铁螺丝，用力抡起击打学员的头部，象裂开一样剧痛，头被打肿；犯人经常用长板凳的腿用力刨大法弟子的背部、腰部，学员内脏被打伤，骨头被打折，晚上睡觉不敢翻身，稍一动就剧痛无比。犯人杨小冬用很大的力踢大法弟子，把鞋都踢坏了。不法人员们还用针扎大法弟子的后背、头等处，刺得痛苦无比。最残忍的是他们把针安上把儿，拿活人当靶子，象扔飞镖一样把针往大法弟子身上射，一天射很多次，针扎进肉里很深，剧痛无比。

长林子五大队还用一种叫“上弦”的酷刑折磨大法学员，一名犯人用力握紧学员的指端，然后一名犯人用牙刷插入指缝用力拧，把手指的肉拧破，露出白骨，鲜血淋漓，惨不忍睹，有的大法学员多根手指被拧伤。犯人还用矿泉水瓶往学员脖子里倒水，使学员衣服湿漉漉的。

长林子五大队每天都是用这些残忍的方式对大法学员们进行迫害，每天从早上5点至半夜11点半以后。有

一天，五大队队长赵爽把大法学员轮番叫出去，用电棍电每个学员。恶警用灌铅的警棍打张祥富头部，当时打起了大包，象带个帽子一样，头像裂开一样剧痛，并用电棍电击。当天大法学员们被强蹲到半夜1点钟。还有一次用电棍电张祥富，把电棍插入衣服里电。五大队潘管教用电棍电脸，把脸电破出水，赵爽用脚猛踢耳部，把耳朵踢出血。潘管教还把耗子扔到张祥富的头上，同时犯人用胶棒猛抽头部。

2002年11月15日大法学员们被关进小号，铺板又潮又湿而且不给行李，小号非常寒冷，呼吸时都能看见“哈气”。有一天赵爽来到小号，把大法学员们棉衣扒掉，只留单衣服，并让犯人把窗户打开，大法学员们被冻得浑身发抖。张祥富因此得了很严重的“疥”，10天后又被调回二大队，在二大队呆了一年后，又被调至一大队。在一大队强制劳动期间，被迫“扒蒜”，每人每天必须扒35斤蒜。蒜薰得眼睛生疼，完不成任务就不让睡觉，扒到半夜11点半。有个叫施旷远的哈工大学生在这期间双目失明。

一年后，张祥富又被调回五大队。在五大队时恶警赵爽毒打了一名大法弟子，大法学员们抗议，结果张祥富和宫文义、杨文杰被十几名犯人殴打，被打得鼻口流血，衣服上溅了很多血。杨文杰、宫文义被打伤，三人被关进小号，铐在监栏上。七天后，张祥富被带回五队，强制坐了十五天铁椅子，腿、脚被坐肿，臀部坐烂，随后又被强迫劳动。不久，赵爽又指使几名犯人对张祥富进行“推、掰、撅”，同时赵爽用电棍电他头部，使张祥富内脏疼痛难忍。

五大队还强迫学员进行高强度劳动，干不完活，排长[带排的犯人]就进行殴打。◇

觉醒世人的郑重声明

2010年5月11日一天共176名觉醒世人在明慧网刊登声明：

郑重声明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我是一名监狱警察。开始，我对法轮功没有正确的认识，抱着极其反对的态度。但经过多年接触及了解，认识到法轮功学员都是按真、善、忍做好人、做好事的。真善忍带给家庭安康、和睦。不象共产党所说的那样。郑重声明：以前由于不明真相，诋毁法轮大法、谩骂大法师父的一切言行全部作废。永远支持法轮大法，告诉人们大法好，弥补过失。我也真心祝愿不明真相的广大老百姓都来了解法轮功真相，做一个符合真善忍的好人。

全继成 2010年5月7日

田保彬被长林子劳教所迫害致死

田保彬，男，52岁，1949年5月27日生，家住哈尔滨市道外区地灵街，生前是哈尔滨市粮油机械厂中层干部。田保彬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于2003年9月13日被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迫害致死。



■田保彬遗照

田保彬1996年下半年开始炼功，炼功前患有严重的心脏病，在修炼法轮功的前几个月因心脏病发作，差一点夺走了性命，抢救期间，把后事都准备好了。修炼后，身体很快恢复了健康，从此他走上了修炼的路。按照法轮大法的要求修炼自己，处处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短短几年的坚定实修，不仅身体好了，

心里也豁然开朗了。

1999年7月20日以后，田保彬依法进京上访，为法轮大法说一句公道话，两次被道外区公安分局看守所，因此被道外区“610”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定为重点转化对象，经常到他家骚扰，逼迫他放弃修炼，都被他正念抵制回去了。

2002年8月31日晚10点钟，田保彬在家被绑架、抄家后，以莫须有的罪名劳动教养三年，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

在长林子劳教所，田保彬因不放弃大法，受尽了酷刑折磨，也就是一年多的时间，他的身心遭到了严重摧残，生命垂危。

2003年9月13日家属得到通知，田保彬病重，在哈尔滨市第二医院抢救。家属及时赶到时，人已经处于昏迷状态，人事不知，脸部黑紫色，不久就停止了呼吸。医院诊断为脑干出血，可是，有医学常识的人都知道脑干出血的病人死后脑部是红润的，而田保彬死后的脑部是黑紫色的，可见田保彬的死是非正常死亡。◇

近期长林子劳教所迫害真相

*在劳教所解体前，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又开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他们将法轮功学员集中在一起，洗脑，体罚，殴打等卑鄙手段。迫使法轮功学员转化或让家属花钱提前解除劳教。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点左右，法轮功学员刘景洲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双星小区讲真相，被一保安发现、抓住不放，后恶意告发给和兴派出所，恶警将刘景洲劫持到和兴派出所。

据悉：刘景洲被非法判刑一年零六个月，现刘景洲被劫持到长林子劳教所非法关押迫害。

帮您了解法轮功真相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从长春公开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法轮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标准修炼人的心性、做好人、做更好的人，加上舒缓优美的五套功法，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从1999年7月开始，在中共邪党持续十年灭绝性的迫害下，法轮功不但没有倒下，仅台湾一地，修炼人数已超过60万人。

● **法轮功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到2007年5月，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译成近30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所有法轮大法的书籍和音像资料一直都可以从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首家法轮大法书籍专卖店——天梯书店(非营利机构)2007年11月在新泽西州开张至今，使更多人受益于法轮大法修炼，受益于“真善忍”。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给中国赢得巨大的国际声誉。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自2000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上图为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九评》引发三退大潮，截至2010年6月28日已有超过7593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全球退党热线电话：001 - 604 - 276 - 2569

001 - 416 - 361 - 9895

传真：001 - 702 - 248 - 059